

ICS 97.140
Y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202—2011

家具工业术语

Furniture industry terminology

2011-12-30 发布

201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术语	1
2.1 家具类型术语	1
2.2 家具品种术语	7
2.3 家具零部件术语	17
2.4 家具材料术语	21
2.5 木质家具加工术语	37
2.6 金属家具加工术语	56
2.7 软体家具加工术语	63
2.8 家具表面涂饰与装饰术语	67
2.9 家具性能质量术语	78
参考文献	85
索引	8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0)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南京林业大学、福建诚丰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江苏省家具家饰产品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中山市红木家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中山市太兴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鸿发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市红古轩家具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智慧、徐伟、陈于书、刘敏、关惠元、邹媛媛、熊先青、祁忆青、罗菊芬、海凌超、曹新民、许俊、邬瑞东、常乐。

家具工业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具工业领域内广泛使用的术语。

本标准中术语的说明,包括术语的中文名称、常用名称(即位于中文名称后括号内的内容)、英文名称、解释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家具。

2 术语

2.1 家具类型术语

2.1.1

木家具 **wooden furniture**

主要零部件中装饰件、配件除外,其余采用木材、人造板等木质材料制成的家具。

2.1.1.1

实木类家具 **solid wood type furniture**

以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如指接材、集成材等)为基材制作的、表面经(或未经)涂饰处理的家具;或在此类基材上采用实木单板或薄木(木皮)贴面后,再进行涂饰处理的家具。

2.1.1.1.1

全实木家具 **all solid wood furniture**

所有木质零部件(镜子托板、压条、五金配件除外)均采用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制作的家具。

2.1.1.1.2

实木家具 **solid wood furniture**

基材采用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制作,表面没有覆面处理的家具。

2.1.1.1.3

实木贴面家具 **wood veneer laminated solid wood furniture**

基材采用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制作、并在表面覆贴实木单板或薄木(木皮)的家具。

2.1.1.1.4

实木锯材类家具 **natural wood furniture**

采用实木锯材为基材制作的家具。

2.1.1.1.5

实木板材类家具 **glue-laminated wood furniture**

采用指接材、集成材等实木板材为基材制作的家具。

2.1.1.1.6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dark rare hardwood furniture**

注重传统工艺,采用深色名贵硬木(产于热带、亚热带地区且心材和边材区别明显,心材花纹美丽、抗蛀、耐腐,多为散孔材或半环孔材的一类木材)锯材加工制成的一类实木工艺家具的统称,包括主要部件由深色名贵硬木锯材制成的家具和采用深色名贵硬木包覆的家具。